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8执46号

申请执行人李■■■，女，1964年4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411号402室，现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411号402室。

被执行人戴■■■，男，1988年5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411号。

被执行人沈■■■，女，1965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411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5)青民三(民)初字第3963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6年3月15日，以(2016)沪0118执46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戴■■■、沈■■■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699弄5号1401室的房产。并责令被执行人在2016年1月18日之前支付购房款本金人民币140万元、损失40万元等，但被执行人戴祥、沈丽辉至今未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戴■■■、沈■■■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

路 699 弄 5 号 1401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嵩
审 判 员 顾月华
审 判 员 宋惠民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沈莉雯

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2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